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规、规章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 2018 年内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季文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换届改选，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18 年 9 月 23 日，董事、委员陈伟思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18 年 12 月 11 日，董事、委员谌聪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增补骆训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2 月 11-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增补韩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增补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8 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9 日，财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提供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版），同时审计小组相关人员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进行审前沟通；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表关于年审前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书面意见。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初稿后，以现场会议方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 3 月 5 日前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于 3 月 24 日正式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会议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完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进行，会计师事务所完全履行其审计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情况

2018 年，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总体负责领导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积极督导公司内控管理办公室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参与实施内控评价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三、2018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及内控制度的建设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